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波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波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7.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波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7.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波女士的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截止本公告日,王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波女士的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截止本公告日,王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波女士的辞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截止本公告日,王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3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23 万元。报告期内,售电增长 6.59%;受来水减少影响,网内水电站发电量同比下降 6.83%;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3.76%所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应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李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会议主持人姓名:王波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B股.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9,517,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96 元(含税)。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3.70 万元(含税)。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及金额:丰树广州国际食品智能生产基地和海南供应链采购配送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人民币 30,7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项目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工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 项目简介:丰树广州国际食品智能生产基地和海南供应链采购配送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建设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研分公司。
承接金额:合同总价(含税值)人民币 30,700 万元。

项目简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打造集仓储、冷链仓储中心、加工包装中心以及产品配送中心于一体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丰树在广州的标杆项目,为南方客户群体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5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100,8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新里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张昕,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管理等。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中研分公司承接本项目钢结构工程。
上述交易方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丰树广州国际食品智能生产基地和海南供应链采购配送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2. 合同编号: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700 万元;
4. 分包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制作加工及安装;
5. 工期:整体工程节点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工期节点执行;
6. 付款方式:由发包人审定工程量节点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
7. 双方义务:
承包人义务:负责合同、规范约定的施工条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
发包人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为公司充分发挥钢结构专业分包综合服务能力的又一重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能力,扩大公司在钢结构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2. 该项目的承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特别是冷链仓储这一细分市场的拓展和市场份额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3. 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工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公司将做好细化的实施安排,并加强采购管理,控制成本,切实全面管控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6.67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